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 C0042 号

致：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林、钟晓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及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及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投票规则、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5,757,72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74,72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4.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6.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762,721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69,72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孙 林_____

钟晓敏_____

2015 年 5 月 12 日